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邦明	联系电话：136 0131 1332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晓彬	联系电话：139 1126 607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6 月 6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 (2) 8 月 11 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 (3) 8 月 28 日公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三会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均健全，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

	执行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1,035,525,636.80 元已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账号: 405247199998)、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账号: 294056001018010162613)、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账号: 33001656435059688888)、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账号: 201000092584880)</p>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157.7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p>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市以来,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每月均向保荐机构发送银行对账单, 保荐人对其进行详细核查</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在持续督导期内,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 2 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市, 目前尚未列席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市, 目前尚未列席监事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0 月 9 日、3 月 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p>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针对公司业绩有所下滑问题,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新产品研发并及时推向市场</p> <p>2、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发应收账款的回</p>

	收 3、督促公司加强对台湾地区的销售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人于6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一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